北塔区政法委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 告

区财政局：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文件要求，现将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纳入2019年北塔区委政法委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属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包括政法委办公室，综治办，维稳办，610办，执法监督室。编制8人，其中在职实有人数13人，离退休人员1人。

**（二） 单位主要职责**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统一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委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2、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必要时直接参与影响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置。

3、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订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4、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组织开展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5、组织、协调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推动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

6、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改革和加强政法工作。

7、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好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8、组织查处政法系统干部、干警中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违纪案件。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部门内部控制及厉行节约制度建设情况**

1. 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刘鹏高书记为组长，其他委领导为副组长，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做好2019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各职能股室的评价责任，进一步强化各股室对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意识。

2. 加强对国家、省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制度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各职能股室的业务工作能力。及时组织委机关人员学习了2019年省里出台的培训费、会议费、外宾接待、因公出国、因公出国短期培训、差旅费、国内公务接待等7个管理办法。

3. 建立了机关整体支出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并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如：制定了《北塔区政法委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机关财务管理补充规定》、《北塔区政法委公务外出和接待管理规定》、《北塔区政法委机关车辆管理办法》、《北塔区政法委改进作风厉行节约十条规定》等办法，对招待费、公务用车等支出进行了有效管控。

4. 严格制度执行，特别是“三公”经费的预算控制。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招待费用审核审批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及使用方向、内容**

**（一）2019年预算规模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75.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5.31万元，占总收入100%；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二）2019年度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部门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75.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5.31万元，占总收入100%；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本年支出合计34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6.8万元，占100%；无项目支出；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29.38万元，增长（减少）7.8%，主要是因为准守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本单位一般性支出的结果。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6.07万元，占91.14%；公共安全支出4万元，占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3万元，占1.8%；卫生健康支出9.95万元，占29%；住房保障支出10.44万元，占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0.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3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240.32万元，支出决算为31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经费支出的增加。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3.61万元，完成预算的240%，其中：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3.61万元，完成预算的2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费预压减而未压减成功，上年决算支出为3.6万元，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万元，占100%,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1、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0个、来宾235人次，主要是发生与上级工作相关业务及检查的接待支出。

3、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委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

我们按照区财政局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由我委资金财务处牵头，组织有关业务股室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股室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股室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各股室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资金财务处；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资金财务处在股室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019年，根据委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蓝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评价**

**1.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减少10.1%以上，“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0。

**2.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我委预算内专项资金在取得财政厅的年度预算批复时，随批复一同进行了下达；追加的项目专项资金在取得财政批复后随批复及时进行了下达；转移支付在收到专项资金时及时进行了拨付；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 “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未超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支出。

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委2019年度评价得分为97分。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我委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我委正常的工作运转，体现了区委区政府对政法工作的关心和重视，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是非常必要的，我委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放的心的。我委牢固树立移民资金是“救命钱”和“高压线”的观念，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基本支出中没有编制招待费、办公费支出，仅在项目支出中做了招待费支出、办公费支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2. 部分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中，经济科目设置错误。。

3. 存量资金较大。还需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减少年末存量资金数。

五、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委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委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推行内部各股室预算“二上二下”方式，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邵阳市北塔区政法委

                          2020年9月2日